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经对本次吸收合并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徐工有限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吸收合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拟吸收合并的徐工有限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构建更加完善的产业链，有利于被吸并资产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更好更快地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章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